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修訂

壹、目的：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追求卓越的學習品質。

貳、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參、獎助方式：

一、手足就學助學金：

親手足同時二位以上就讀本校，除就讀最低年級者除外，其餘每人每學期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二、教職員工子女就學助學金：

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時，每人每學期雜費得全額減免。

三、其他規範：

- 1、請領獎助學金者，申請當時若有懲戒紀錄而未完成銷過程序者，不予核准。
- 2、若在學期間中途轉學、輟學、休學等，應繳回其在校所曾請領之「手足就學助學金」或「教職員工子女就學助學金」。
- 3、獎助學金之頒發，須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 4、請領者需主動提出申請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5、同時符合多項申請資格者，以金額最高獎項者核定之。
※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成員另行訂定。

四、作業流程：

申請獎助學金通過者，本校將直接由該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費用後重新核發註冊繳費單。

